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航務會計事務處理事項

中華民國

1948

年

月

日

止起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3986

號

次

本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總類 81 号

號

事

由

年
月
日

文
號

號 附
碼 件

數 附
目 件

附

註

0

9

8

7

6

5

4

3

2

1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21148 27021

21609

21645

39979

20212

39413

210160

起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總收文 事由

補廳建

為規定

各該處會計事務處理事項一案仰遵照由

40160

訓令

如稿內

會二科

馬少志

廳

長

張

擬稿

陳慶波

稿

張

去文

建會均

字第

40160

號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

五月八日

時封發

五月八日

時蓋印

五月八日

時校對

五月八日

時繕寫

五月八日

時判行

五月八日

時核簽

五月八日

時擬稿

五月八日

時交辦

別類

附件

御覽

訓令

令

前航業局長李雪凌
航業局清理處長鄭萬選
武漢航務處主任鄭萬選
漢口航務處主任羅漢臣
宜沙航務處主任羅雲

對航業局

查該處業務原隸屬航業局統籌辦理因年

來業務不振負債累重茲為改進業務剔除積弊以期

早日自給自足起見經擬具整理計劃登奉

省府核定於本年五月份起持原有由河江上下游武漢輪渡

航業業務分設專管機構以專責成并建二暢字第3981號

通令飭知在卷自於會計事務處理情形茲再分別核示以次

一三十八年各月份及三十九年元至四月份未送會計報告暨其



年度以前各年度決算并其年度營業收支預算均應由航業局
負責彙集趕速整理報核。三十七年五月份起至十二月份營業
收支預算業務計劃應按原頒營業準則着由各該處編送三
各該處成立伊始關於財產之管理材料之購進撥用耗存務須
記載詳盡考核精確以重公物而維法令。嗣後各月份收支會
計報告應依照規定限期報核。五為考核處應將營業情形財務
狀況便利計算着於每月終三日內編送收支簡報表報核。以上規
定各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為要。

此令

廳長余○○